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西大现代字（2022）148 号

签发人：卢山冰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关于 2022 年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72 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进一步激励全校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确保教师的切身利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基本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秉承学校的教育理念；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于律己，热爱集体，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要积极主动，不断提高自身规范用语水平，并把语言文字规范体现在课堂上，教学中、课下交流的具体运用中。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积极参与学校学术活动，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A.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B.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C.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D.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 E.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 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参评。

(三) 任现职达到规定年限。

(四) 各类资质材料如：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论文

(论著)发表数量,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

(五) 申报人所提供的个人全部信息(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及学术论文、科研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做出郑重承诺。

二、评审政策

(一) 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厅、陕西省教育厅文件制定的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评审要求。

(二) 评审中严把师德师风关,突出教学实绩,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履行职责、教师业务考核、科研水平等方面。

(三) 学院坚持“六公开”:政策公开、内容公开、参评教师情况和业绩公开、评价和考核公开、申报人名单公开、评审结果公开。

三、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职责

按照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的时间安排,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要成员分别:

主任委员:卢山冰

副主任委员:卜晓军、吴彦森、姜春峰

委员:吴航、王好学、李永明、陈长吟、钟克昌、高晋民、段建武、姚青、刘国靖、朱晓彧、刘卫平、米高峰、丛红艳、赵宏、王彩霞、陈爱美、陈力勇、张辉、刘时燕、刘慧侠、郑萍、王晓静、申亚民、

宋晓焕、冯琦、田宁、付粉玲、薛茹、胡玉

主要职责：①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方案并组织实施；②对参评人电子评审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③投票通过评审结果。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处，主要职责：①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②对申报的资料汇总整理；③职称处审核意见的填写；④申报资格材料合格公示；⑤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⑥评审结果公示等其他工作。

四、职称评审程序

（一）学习传达上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2022年10月17日至25日

（二）上报评审前期备案材料，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同意后进行十个工作日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开展评审工作。

（三）分配和领取账号、纸质和系统平台支撑材料的审核2022年11月4日至11月18日。完成分配账号、纸质（电子）评审材料审核、论文（论著）、论文检索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意见并盖章。

（四）人事处、审计处共同参与审查申报人材料，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并完成申报人代表作外审鉴定，请校外专业教授对申报副教授的科研论文进行鉴定，并作出评价意见。

（五）合格资料公示；同时在申报人所在二级院（部）

作任现职的业绩成果述职汇报。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六) 专家分配账号、查看申报人资料 2022年12月5日至12月13日。完成中评会和高评会专家账号分配，提请专家分别对申报讲师和副教授人员上传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到心中有数。

(七) 组织评审会 2022年12月14日。根据西安市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组织评审，如在正常情况下，规定期内无异议的，分别组织召开中评会和高评会，通过参评人答辩后，由评委投票评审，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2/3（含2/3）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八) 评审通过结果公示 2022年12月15日至21日。

(九) 上报备案。根据文件规定，将本年度自有评审自主权通过结果备案名册及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联系人：王青丽

联系电话：139 9190 0852)